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滦市监罚送告〔2025〕1号

滦平百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月24日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是：利用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1、吊销营业执照；2、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杨文静、张宇馨 联系电话：8586280、8584481

联系地址：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市监承处罚〔2024〕13082424000170号）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承处〔2024〕13082424000170号

当事人：滦平百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4MA08DRD79N

住所（住址）：滦平城关新建路社区05鑫港小区A20号楼S2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温九祥

2024年11月14日，我局接到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滦检建【2024】8号）和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冀0824刑初28号，根据检察建议书反馈及调查，刘建国以他人名义注册成立了滦平百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己实际经营，刘建国擅自以该公司名义，通过发放宣传单、组织召开宣传推介会、口口相传等途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判决书显示被告人刘建国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等。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2日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滦平百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在其登记的经营场所办公，其登记的经营场所牌匾已更换为“鸭百味”，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系统查询，该企业未变更过经营场所，且已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和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严重危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滦检建【2024】8号) 2、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冀0824刑初28号 3、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及实地核查表 4、河北经济户籍系统查询截图电子信息打印件。

2024年12月12日,本局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承罚告【2024】1308242400017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听证要求。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没有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吊销滦平百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滦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滦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